

中山市新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邮寄送达的《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亦显示为停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

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东凤听告〔2023〕601号

中山市新煜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本机关立案调查你单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项目已经投入生产使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和《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当事人的水槽加工项目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项目已经投入生产使用，于2023年8月4日被本机关查获。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邹献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有本机关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录像资料、本机关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邹献东进行调查询问的笔录及当事人提交的送货单复印件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项目已经投入生产使用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应予以处

罚。鉴于你单位案发后能够配合调查，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参考《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予以适度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处罚如下：罚款 25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联系人：东风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电话：22600155

中山市东风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月廿三日

